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04清申2号

申请人：中铁建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二期）18层23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晓敏，职务不详。

诉讼代表人：中铁建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诉讼代表负责人：尹正友，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晓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中铁宏星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芷泉街6号1栋34层1号。

法定代表人：杨滨豪，职务不详。

申请人中铁建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系被申请人中铁宏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中铁宏星科技有限公司已发生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解散事由，但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中铁宏星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于2024年4月26日向中铁建业集团有限公司送达了《预交清算费用通知书》，要求其自收到《预交清算费用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预交清算费用30,000元，并告知其如未在通知书指定期限内足额

交纳清算费用，将按自动撤回申请处理。中铁建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清算费用。

本院认为，若裁定受理被申请人公司进入强制清算程序，人民法院同时指定清算组，清算组将进行通知已知债权人、发布公告、清理财产等一系列清算行为，此必然产生相应的清算费用。因在被申请人财产处置前，清算费用暂时无法从清算财产中支付，中铁建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负有垫支费用保证清算程序启动的义务。中铁建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院依法送达《预交清算费用通知书》后，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清算费用，应按其撤回申请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中铁建业集团有限公司撤回对中铁宏星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处理。

审	判	长	马琳
审	判	员	寇泉立
审	判	员	秦萌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书	记	员	敬昭芸
---	---	---	-----